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以下出售转让：

1. 出售持有参股子公司石家庄市思福家堡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席雷。
2. 分别出售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吴雯韬，1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范顺平；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占比为 10%，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2,511,123.24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21,261.6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被投资企业石家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64.45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15,964.45

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0.13%，总资产的 0.08%，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1,095.26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72,835.33 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0.17%，总资产的 0.36%，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石家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重庆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石家庄市思福家堡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席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重庆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生效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席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212 号 1 栋 2 单元 502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席雷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性交易。

2、自然人

姓名：吴雯韬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33 号

3、自然人

姓名：范顺平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61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 1、交易标的名称：石家庄市思福家堡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石家庄

B.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将持有的石家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席雷。
2. 公司分别将持有的重庆公司 4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吴雯韬，持有的重庆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范顺平。本次股权完成变更后，公司由控股变为参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